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3、截至目前，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旗股份”）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09.sz，以下简称“捷顺科技”）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强化捷顺科技与康旗股份的优势资源互补与协同，促进双方在用户流量运营领域上的合作，结合康旗股份在金融科技尤其是数据分析、保险服务等领域上的优势与捷顺科技的停车服务相关场景上的优势，强强联合，共同深挖场景优势、丰富场景产品链条，用金融科技和金融服务为智慧停车、智慧社区的生态赋能。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4189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

法定代表人：唐健

成立日期：1992 年 0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64588.474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停车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停车场建设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停车场经营（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捷顺科技作为国内智慧停车领域的领军企业，致力于构建停车全生态产业链，提供感知智能化、互联互通平台化、运营多元化、数字生态化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围绕智慧停车业务的智能硬件、平台及解决方案、智慧停车运营三大业务板块。

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捷顺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签订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合作内容

（1）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保险、金融引流、停车权益优惠、特色场景定制产品、场景营销等。

（2）双方结合场景与运营能力，共同建立智慧停车体系的综合增值服务体系。

（3）在双方充分互信、充分协作的基础上共同打造场景应用价值开发的优质案例。

2、合作方式

（1）双方彼此互为优先的合作伙伴，必须充分尊重彼此在所长领域的特殊合作地位，同等条件下双方均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对象。

（2）经双方一致探讨同意后，可灵活采取其他合作方式。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2、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助于双方通过资源的整合与协同，促进双方在用户流量运营领域上的合作，共同深挖场景优势、丰富场景产品链条，用金融科技和金融服务为智慧停车、智慧社区的生态赋能，实现互利共赢。

通过本次合作，有利于深化和完善公司在保险服务领域的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3、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披露时间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	中国四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已就大数据业务合作的具体开展进行了论证及前期需求调研工作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已就具体项目论证了合作模式，明确了合作点与合作节奏，相关业务正在推动落地
2019 年 1 月 21 日	北京腾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已就大数据业务合作开展前期需求调研工作
2019 年 6 月 12 日	重庆车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业务落地正常推进中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